

經濟部駐外機構工作績效考評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25 日經人字第 0940362745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09 日經人字第 098036690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經人字第 103036537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09 日經人字第 10403655851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實施駐外單位工作績效之考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駐外單位之工作績效考評，由考評單位依下列考評項目辦理：

（一）貿易政策及推展業務，由國際貿易局及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考評。

（二）投資促進業務，由投資業務處考評。

（三）產業及技術合作業務，由工業局負責邀請相關單位考評。

（四）國際合作業務，由國際合作處考評。

前項考評項目之執行目標、績效考評指標如附件一。又考評項目得視當年度業務推動重點工作予以增減。

國際貿易局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召集第一項所列考評單位，提列並彙整次年度考評項目、執行目標及績效考評指標，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

（單位）提供意見。

三、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月底前，依考評項目之執行目標及績效考評指標，填列次年度工作計畫（包括各項目之考評比重及預定達成目標）函送本部核定。

考評項目之評分比重，由駐外單位自行衡酌單位業務推動重點及屬性訂定各款之評分比重，但必要時，得由本部審酌訂定或調整；其於執行年度中，如為配合業務需要須調整比重，得於每年六月底前專案報部核辦。

四、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方式：

（一）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前，填報年度工作計畫全年執行情形，由人事處彙送本部考評單位初評，主管駐外業務次長開會複評，必要時得請外交部提供駐外單位全年工作計畫執行情形意見，並簽報部長核定。

（二）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區域劃分經貿政策幕僚、亞太、中南美洲、

歐洲、北美洲及中東與非洲六組辦理。各組劃分表如附件二。

(三) 考評結果等第如下：

1. 九十分以上者：特優。
2. 八十五分以上，未滿九十分者：第一等。
3. 八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五分者：第二等。
4. 七十分以上，未滿八十分者：第三等。
5. 未滿七十分者：第四等。

五、駐外單位工作績效考評結果，除作為職務陞遷及駐區調整之重要參考依據外，並就各區組評列第一等以上之單位，擇優錄取績優單位數如下：

- (一) 經貿政策幕僚組：一至二名。
- (二) 亞太區組：二至三名。
- (三) 中南美洲區組：二至三名。
- (四) 歐洲區組：三至四名。
- (五) 北美洲區組：一至二名。
- (六) 中東與非洲區組：一至二名。

各區組經評定為績優單位者，其人員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例酌予提高；各區組評定最後一名之單位，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予以調降，並課以單位主管績效責任。